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基金份额销售机构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财富”)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上述公司自2017年11月10日起销售本公司旗下基金,投资者可至上述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等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及办理方式以上述销售机构的约定为准。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费率优惠
1	鹏扬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扬汇利	004046	申购、赎回、转换
2	鹏扬利得债券A	鹏扬利得A	004914	申购、赎回、转换
3	鹏扬金利货币市场基金	鹏扬金利	004933	申购、赎回、转换
4	鹏扬欣兴货币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扬欣兴	006029	申购、赎回、转换

一、费率优惠活动

(一)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自2017年11月10日起,投资者通过华夏财富申购如下基金,可享受申购费率1折优惠:

具体费率计算以上述销售机构规定为准。各基金的原申购费率,参见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费率优惠
1	鹏扬利得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扬利得A	004914	申购费率折
2	鹏扬欣兴货币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扬欣兴货币A	006029	申购费率折

(二)费率优惠活动适用范围

1、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上述销售机构的申购业务的手

费,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定投业务及其他业务的手续费。原申购费率如为固定费用的,原申购费率暂不打折。

2、费率优惠活动解限权归销售机构所有,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

3、参与费用优惠活动的方式和流程以销售机构的具体活动规则为准。

4、咨询途径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17-5666
网址:www.amcfortune.com
2.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68-6688
网址:www.pyamc.com

5、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八日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7月21日,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要约收购东方海外(国际)有限公司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公司拟通过境外全资子公司Faulkner Global Holdings Limited与联合要约人上海远洋PVI发展有限公司联合向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东方海外(国际)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316,以下简称“标的公司”)的全体股东发出购买其持有的已发行的标的公司股份的要约,要约价格将以现金支付,要约的价格为每股78.67港元。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7日在香港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告。

2017年7月18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的事项通知书(上证公函[2017]084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公司及中介机构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及回复,同时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对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等文件进行了修改及补充。详见公司于2017年7月26日在香港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已收到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转来的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办公厅于2017年8月28日出具的《关于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东方海外(国际)有限公司有关意见的复函》(国资厅规划[2017]603号)(以下简称“复函”),根据复函,中远海运本次要约收购不属于中央企业境外投资负面清单禁止类范围,准予备案。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601919 证券简称:中远海控 公告编号:临2017-07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截至目前,本公司未收到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经修订的一九七六年《美国哈特-斯科特-罗迪诺反垄断法》相关规定下的美国反垄断审查所适用的等候期(包括任何延期)已经届满,本次要约收购已经完成美国反垄断审查。

本次要约收购仅在先决条件满足或豁免(如适用)后方会做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要约收购的通过中国商务部反垄断审查,并需取得国家发改委备案等,以满足本次要约收购的先决条件。后续公司将持续推进相关审批工作。

公司已于通过《关于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公告后,于2017年7月26日在香港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已收到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转来的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办公厅于2017年8月28日出具的《关于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东方海外(国际)有限公司有关意见的复函》(国资厅规划[2017]603号)(以下简称“复函”),根据复函,中远海运本次要约收购不属于中央企业境外投资负面清单禁止类范围,准予备案。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七日

股票代码:000803 股票简称:ST金宇 公告编号:2017-95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委托他人行使股东权利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1月7日接到公司股东南充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的函,公司股东南充市财政局与南充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于2017年11月6日签订了《委托书》,南充市财政局将其持有的75.13465万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85%)所享有的表决权及其相关股东的一切权利在其股份过户手续办理结业前委托给南充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行使,现将该委托书全文披露如下:

我局持有的61,3455万股股份占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的5.98%,由于我局于2016年4月22日与你司签署了《无偿划转国有股份协议书》,并于2017年9月15日,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关于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公司拟通过境外全资子公司Faulkner Global Holdings Limited与联合要约人上海远洋PVI发展有限公司联合向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东方海外(国际)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316,以下简称“标的公司”)的全体股东发出购买其持有的已发行的标的公司股份的要约,要约价格将以现金支付,要约的价格为每股78.67港元。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7日在香港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告。

2017年7月18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的事项通知书(上证公函[2017]084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公司及中介机构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及回复,同时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对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等文件进行了修改及补充。详见公司于2017年7月26日在香港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已收到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转来的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办公厅于2017年8月28日出具的《关于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东方海外(国际)有限公司有关意见的复函》(国资厅规划[2017]603号)(以下简称“复函”),根据复函,中远海运本次要约收购不属于中央企业境外投资负面清单禁止类范围,准予备案。

特此公告。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八日

股票代码:000803 股票简称:ST金宇 公告编号:2017-96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17年11月7日收到了公司股东南充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通知,告知其与北控清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北控清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北京北控光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控清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天津富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天津富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天津富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于2017年11月7日签订了《上市公司股东一致行动人协议》,现将协议内容全文披露如下:

1. 甲方:南充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 乙方:北控清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鉴于:

1.一方为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的股东,甲方持有并受南充市财政局委托管理上市公司合计12.14%的股份;乙方下属全资子公司北京北控光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控清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天津富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天津富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天津富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于2017年11月7日签订了《上市公司股东一致行动人协议》。

2.双方将共同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中行使表决权时采取相同的意思表示,以巩固各自在上市公司的控制地位。

3.双方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中保持的“一致行动”内容

双方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中保持的“一致行动”指,双方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中通过举手表决或书面表决的方式行使下级职权时保持一致:

1.共同提案;

2.共同投票表决决定上市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3.共同投票表决决定上市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4.共同投票表决决定上市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5.共同投票表决决定上市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6.共同投票表决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董事、总经理;

7.共同投票表决决定上市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8.共同投票表决决定上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9.在双方中任何一方不能参加股东大会会议时,应委托另一方参加会议并行使投票表决权;

10.共同行使在股东大会中的其它职权。

(三)“一致行动”的延伸

1.双方内部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双方应按照当时持股数量较多一方的意向进行表决;

2.甲方承诺,如将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对外转让,则该等转让需经受让方同意继承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代替出让方重新签署本协议作为股份转让的生效条件之一;

3.乙方承诺,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36个月内,乙方及其同一控制下企业不转让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的股份;

4.如果一方违反其作出的前述承诺,必须按照履约方的要求将其全部的权利与义务转让给履约方,履约方也可要求将违约方全部的权利与义务转让给指定的第三方。

(四)“一致行动”的期限

自2017年11月7日起至2020年11月6日止。

(五)协议的变更或解除

1.本协议双方在协议上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在协议期限内应完全履行协议义务,非双方协商一致并书面形式本协议不得随意变更;

2.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协议;

3.上述变更或解除均不得损害各方在公司中的合法权益。

4.本协议出现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将争议提交给四川省南充仲裁委员会按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5.本协议以及甲乙双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由公司中国法律管辖。

6.本协议一式叁份,双方各执壹份,壹份交上市公司留存。具同等法律效力。”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八日

股票代码:000803 股票简称:ST金宇 公告编号:2017-97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17年11月7日收到了公司股东南充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通知,告知其与北控清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北控清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北京北控光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控清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天津富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天津富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天津富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于2017年11月7日签订了《上市公司股东一致行动人协议》,现将协议内容全文披露如下:

1. 甲方:南充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 乙方:北控清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鉴于:

1.一方为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的股东,甲方持有并受南充市财政局委托管理上市公司合计12.14%的股份;乙方下属全资子公司北京北控光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控清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天津富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天津富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天津富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于2017年11月7日签订了《上市公司股东一致行动人协议》。

2.双方将共同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中行使表决权时采取相同的意思表示,以巩固各自在上市公司的控制地位。

3.双方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中保持的“一致行动”内容

双方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中保持的“一致行动”指,双方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中通过举手表决或书面表决的方式行使下级职权时保持一致:

1.共同提案;

2.共同投票表决决定上市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3.共同投票表决决定上市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4.共同投票表决决定上市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5.共同投票表决决定上市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6.共同投票表决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董事、总经理;

7.共同投票表决决定上市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8.共同投票表决决定上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9.在双方中任何一方不能参加股东大会会议时,应委托另一方参加会议并行使投票表决权;

10.共同行使在股东大会中的其它职权。

(三)“一致行动”的延伸

1.双方内部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双方应按照当时持股数量较多一方的意向进行表决;

2.甲方承诺,如将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对外转让,则该等转让需经受让方同意继承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代替出让方重新签署本协议作为股份转让的生效条件之一;